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